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35 号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为 0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4,459,075.02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来源，分类，主要客户等，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提供其他业务收入的合同、货物交接单等凭证，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性质和发生时间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收入 20,240,246.37 元。营业外收入来自一笔投资违约金收入和两笔贸易违约金收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三笔违约金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情况，对手方情况，具体违约情况，赔偿方式等；（2）结合合同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赔偿情况和会计收入确认原则，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项目账面余额 1,100,447,963.36，并没有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存货销售情况、存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和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说明其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约 845 万，增幅约为 65%，请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明细，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有的，

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1 号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8 日